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有会议，对公司的经营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行使了监督权利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独立发表意见，尽职地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

报告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公告相关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公告相关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公告相关内容刊登于2020年8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公告相关内容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告相关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议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，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，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进行独立核算，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是客观公正的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